

证券代码：002070 证券简称：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3-051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3年8月27日上午在厦门市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商务楼1607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2名，监事会主席陈永志先生因公出差，委托监事李智勇先生进行表决。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，会议由李智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摘要详见巨潮网以及2013年8月28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】

二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增发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【专项报告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以及 201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增发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3 年 8 月 28 日